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適用)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如閣下不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將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375元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日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除非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的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綺琴女士(副主席、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民裕街三十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以代替現金，然而股東將擁有選擇權，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享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相關程序。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2.1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選擇方式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獲配發及發行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該合資格股東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總額的代息股份(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或
- (b)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港幣0.0375元；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不論股東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位於任何地區，現金末期股息均將以港幣支付。

2.2 市值

就計算根據上文(a)及(c)項應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乃經參照緊接以及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據此，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定為港幣2.77元(「平均收市價」)。

2.3 配發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名下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有關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代息} &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現有股份中不作出}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 \text{現金選擇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港幣0.0375元}}{\text{港幣2.77元}} \\ \text{(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text{(平均收市價)}$$

發行予每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本公司將不予配發，並會予以註銷有關上述(a)及(c)項的代息股份零碎配額。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

按照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而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即2,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

3. 以股代息計劃之裨益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以市值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本公司將可保留原應派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現金作為其營運之用。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倘未能達致上述條件，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實行，而已填妥及交回之選擇表格將告失效。以及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倘所有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210,336,221股計算，按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不多於2,847,512股代息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35%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34%。若無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就末期股息應付的現金總額約為港幣7.89百萬元。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末期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導致彼等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如合資格股東不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將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之收訖確認書。

如任何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a) 全數收取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b) 全數收取現金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

董事會函件

(c) 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的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中要求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之登記股份數目，另請在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

如簽妥交回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擬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若以下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或
- (b) 若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一段。

7. 海外股東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本公司在該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根據證券條例或同等法例的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

根據董事所獲資料，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29名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位於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合計持有2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該等股東應獲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997.5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之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法律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依據查詢結果，董事會得悉，本公司就向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等海外股東(「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並無受該等地區法律及

董事會函件

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及規定。因此，合資格海外股東將不會從以股代息計劃中剔除，而選擇表格將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合資格海外股東。

然而，凡註冊地址乃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美國」）之股東，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經諮詢美國的法律顧問有關美國的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後，本公司明白註冊地址乃在美國之股東在獲邀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方面受到限制，惟倘當地批准、註冊及／或其他規定獲得遵守則除外。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決定禁止凡註冊地址乃在美國之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本文件將寄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僅供參考。

致註冊地址為法國之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不需呈交招股書予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審批。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D.411-1、D.411-2、D.744-1、D.754-1及D.764-1條的要求，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2條第II項法令^{2°}所指的個人或企業實體可為其選擇收取代息股份，除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1、L.411-2、L.412-1及L.621-8至L.621-8-3條外，本公司股東為此目的收取之金融工具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在法國的公眾人士分發或轉售。

除香港外，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合資格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會受其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限制。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前述查詢，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以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取得任何註冊登記或批准或同意書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亦必須遵守適用於在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代息股份之任何限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獲准以發行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許可，或是否須遵守其他手續，以及日後出售所收取之代息股份是否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居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不合法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作參考之用。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享獲的代息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董事會函件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合資格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10.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資格 享獲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平均收市價)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至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至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之股票及/或現金股息之支票	九月一日(星期五)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九月四日(星期一)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